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5.20 法律字第 0917002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20 日

要 旨：關於無法查明違規樹立廣告物所有人資料究應如何處理疑義案

主 旨：關於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」第九條，無法查明違規樹立廣告物所有人資料究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〇四七號函。

二 如主旨所列疑義，本部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召開「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，獲致具體結論如下：

(一) 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」第九條之處分對象，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解釋，並依具體個案本於職權認定。

(二) 主管機關應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，查明應受處分之人。

(三) 主管機關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查明應受處分人時，可以公告方式送達，但應採用最易使相對人知悉之適當方式公告之。至公告之法規依據，究係透過解釋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，抑或類推適用或直接適用違章建築管理辦法，委員見解尚有不同。

三 檢附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供參。